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7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江西赣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瑞财购〔2021〕36号）要求，我们已对你公司代理的《瑞昌市中医院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采购》、《瑞昌市2019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采购》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按照瑞财购〔2021〕36号要求，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公司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9条的设置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

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2、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中质疑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的设置不合规，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3、谈判文件没有明示代理费用的具体标准及收费金额，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4、成交结果公告，没有公告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18条第4项的规定：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5、代理协议中没有明确代理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约定双方权利义务；6、招标文件中 16.5 的设置不合规，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7、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等信息，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